

市经信委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向社会公布 2016 年度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工作概述,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经信委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3-3184106,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 号。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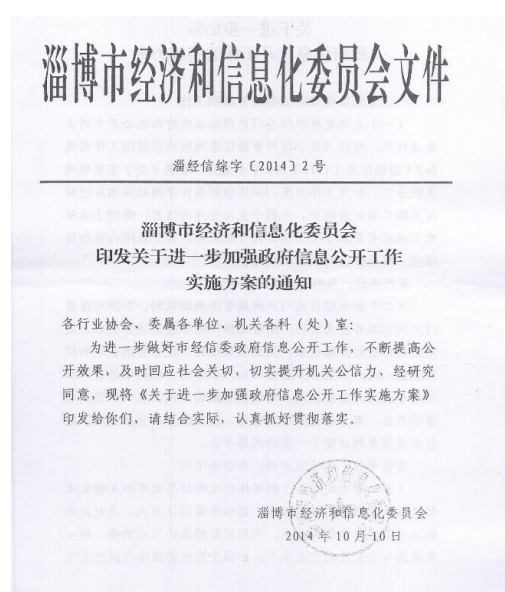
2016 年,市经信委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相关要求,认真学习领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

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途径。市经信委根据工作职能，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重点做好门户网站规范管理、公开渠道健全完善等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建立健全以主动发布、新闻发布、信息解读、舆情收集和回应、依申请公开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重点领域和环节信息公开，完善工作保障措施。截至 2016 年底，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署要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了相关单位和科室的信息公开

职责范围，完善督促保障措施，



形成权责明晰、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委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队队伍，成立了由委综合法规科牵头，办公室、宣传科、信访科、网络科、电子政务科、市信息中心参加的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形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合力。二是加强制度建设。

制定出台《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与《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共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解读机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重要政策法规、公文信息起草单位、科（处）室负责以问答形式形成解读方案，确保信息公

开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2016年，重点



对国家和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20 余部战略规划、条例办法以及《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等进行了解读。同时，我委主要负责人通过市绿动力提升工程推进工作会议、调度工作会议等会议活动及《淄博

日报》专版对我市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进行了解读。同



时通过淄博日报、淄博电视台、淄博新闻广播等主流媒体及“淄博经信”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为企业和群众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二是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建立重大新闻宣传任务和重大突发事件舆情应对

协调机制的意见》，积极推进全系统重大决策、会议、活动、工作的宣传报道，积极稳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不断提高舆情研判、预警、处置能力和水平，树立经信系统良好形象。三是召开市经信委新闻发布会，集中向省市媒体通报重点工作情况，扩大信息影响力。认真做好市政府网站互动系

统网上咨询、投诉监督答复工作，实现受理率、答复率 100%。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加强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在网站公开市经信委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及时承接国家、省取消和下放的

| 部门主要职责 | 部门职责边界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公共服务事项 | 责任追究机制 |
|---------------------------------------|--------|----------|--------|--------|
| 1. 负责起草、组织实施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发展规划 | | | | 具体责任事项 |
| 2. 负责经济运行工作 | | | | 具体责任事项 |
| 3. 负责组织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 | | | 具体责任事项 |
| 4. 负责企业技术实施工作 | | | | 具体责任事项 |
| 5. 负责企业科技创新工作 | | | | 具体责任事项 |
| 6. 负责企业管理工作 | | | | 具体责任事项 |
| 7.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工作 | | | | 具体责任事项 |
| 8. 负责交通与物流工作 | | | | 具体责任事项 |
| 9. 负责电力管理工作 | | | | 具体责任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编制发布“一单、两库、一细则”，确保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时推进。在委门户网站设立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具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相关委属单位、有关科(处)室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 7 日内进行公示。2016 年，我委无行政处罚案件。二是积极推进决

策公开。企业评定、项目确定等重大事项在决策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反

绩采纳情况。探索建立咨询和决策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在重大决策时，列席委主任办公会议，为决策提供信息咨询、法律审核、法制监督等服务。三是积极



积极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对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提出的重要事项或重大政策涉及我委的有关工作任务及时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定期发布进展和完成情况，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四是推进服务公开。编

制发布市经信委《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及服务指南，切实增强办事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五是推动预决算公开，通过部门网站及时公开经批准的2015年决算、2016年预算信息，除涉密信息外，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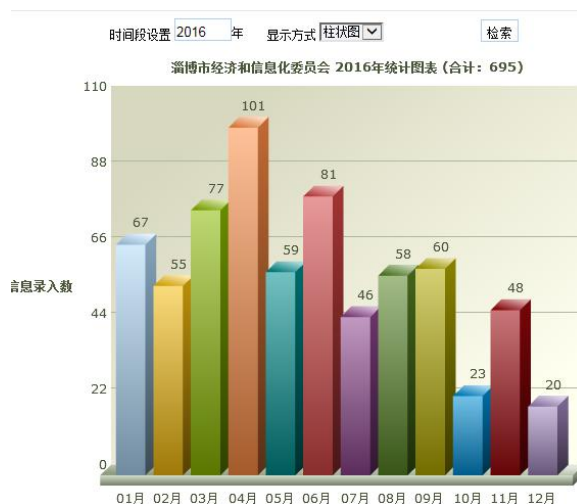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市经信委门户网站的主体作用，结合全国政府



网站普查，定期对委网站进行版面设计优化，适当增删板块和栏目设置，及时保障网站建设符合上级要求。制定

公布《2016年淄博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继续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新闻发布会、工作简报等传统政府信息公开阵地，加强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政企互动、干群互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委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695条，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111条，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发布新闻信息390余篇（条），通过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开信息484条。加大市政府门户网站保障力度，通过“部门动态”、“企业动态”等栏目发布信息339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6年度，市经信委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度，市经信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度，市经信委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申诉案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6 年度，市经信委严格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未发生失泄密情况。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各单位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健全平台功能，实现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化、长效化，打造信息公开主战场；坚持质效导向，鼓励所属事业单位创新工作载体，通过开通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方式不断增强工作主动性，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二是加强工作培训。要求所属事业单位选好配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注重对门户网站、政务微博等一线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座谈研讨等经验交流活动，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定期调度所属事业单位门户网站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淄博市经信委网站内容保障考核细则》，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公开时效性还不够强、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性还不够高、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下步，市经信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对照市经信委信息公开所有栏目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保障所有栏目，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有效发挥各单位、科处室业务面广、专业性强等优势，强力推进信息工作，形成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

环节信息公开。立足部门职能，重点加强行政权力信息公开、决策公开、管理服务公开和部门财政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市经信委起草的市政府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向社会发布。重视政民互动平台咨询投诉问题的受理答复，实现受理率、答复率均为 100%。三是充分用好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在继续用好传统报纸、电视、广播、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发挥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不断丰富新媒体平台的功能设置和运用途径，全力打造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信息公开平台。四是全力完成上级部署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新规定、新要求，全力做好市经信委负责的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保障，切实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需说明事项：无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7 日